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申请股票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因本次所筹划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5-04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反馈。并根据反馈内容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并于2015年6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高新兴；股票代码：300098）于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组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